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8-033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66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 大连派思燃气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变更经营,已于近日正式搬迁至新办公处。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外传真号码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等相关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邮政编码:116000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号码:0411-62493339  
邮编:116000  
联系人:王洪波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邮编:116000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号码:0411-62493339  
邮编:116000  
联系人:王洪波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邮编:116000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号码:0411-62493339  
邮编:116000  
联系人:王洪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4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0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的更名通知,为持续推进产品研发,着力加大科技力量,更好的开展医药研究工作,现将“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更名为“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相关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并取得陕西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379964718  
住所:西安西安东路289号(长安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开办资金:伍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学术交流和研究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业务部门  
发证机关:陕西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2002年7月12日  
3. 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万兴投资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同时因质押率降低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7,968,146股	2018年2月7日	2018年11月19日	国投泰康	9.40%
		2,400,000股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1月19日	国投泰康	2.83%
		400,000股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国投泰康	0.47%
合计		10,768,146股				12.71%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兴投资	是	3,918,243股	2017年11月17日等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平安证券	4.62%	融资
		4,061,757股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	平安证券	4.82%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000股					9.4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95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互补和互惠共赢,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恒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投资事宜开展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受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5日、10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2018年10月16日、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2018-174),2018年10月31日、11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2018-190),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沟通磋商,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交易标的业务情况复杂,且股权转让方为国有企业导致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5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有效的电子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的时间:2018年11月21日-2019年1月4日(工作日,工作日:09:00-12:00,13: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联系人:宋清波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7090080 联系传真:010-57090080 电子邮箱:1538506315@qq.com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60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8号),公司立即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你对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考虑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和股东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强做大,经与光洋控股的其他两位股东程上柏先生及朱雪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拟协议转让光洋控股的100%股权即间接转让光洋股份的控股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光洋控股100%的股权,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富海在稳定并持续做强做大公司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将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推进公司的战略性发展与提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基于双方意见,东方富海与市场上领先于2018年10月20日进行接洽,就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商讨合作事宜;2018年11月6日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并通知上市公司;2018年11月7日上午,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11月9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2018年11月10日根据事项进展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目前,东方富海正积极推进信息披露义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就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等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目标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框架协议,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示市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3.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4.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5.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6.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7.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8.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9.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10.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问题二:请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光洋控股的股东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转让其持有的光洋控股100%股权,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同时,前述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让行为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光洋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关于自愿锁定期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相关责任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律师发表意见:  
(一)控股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常州光洋股份作出的承诺函、常州光洋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股份作出过如下相关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相关责任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系光洋控股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的上述相关承诺。  
(二)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所持有的光洋股份的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任何权利负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东方富海指派的相关人员已于2018年11月9日进入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3.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4.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5.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6.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7.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8.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9.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10.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39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水支行;  
3.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 担保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729.21万元(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于近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水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西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公司股东三亚太兴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1. 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3.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 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服务;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8.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其属于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净资产为191,277.9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792.99万元,净资产为77,4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59.4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8,154.46万元,利润总额259,322.34万元,净利润为79,269.6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深字【2018】第100088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恒丰银行重庆西水支行向大兴园林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 担保责任互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0,729.2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61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121,454.7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1%,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92.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新增担保不超过12.2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105,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61,201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25亿元人民币总额度。公司对大兴园林新增担保额度5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实际新增担保43,501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12.2亿元人民币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进展或变化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于近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水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西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公司股东三亚太兴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1. 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3.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 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服务;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8.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其属于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净资产为191,277.9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792.99万元,净资产为77,4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59.4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8,154.46万元,利润总额259,322.34万元,净利润为79,269.6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深字【2018】第100088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恒丰银行重庆西水支行向大兴园林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 担保责任互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0,729.2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61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121,454.7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1%,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92.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新增担保不超过12.2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105,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61,201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25亿元人民币总额度。公司对大兴园林新增担保额度5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实际新增担保43,501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12.2亿元人民币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进展或变化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